附件:

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”
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细则

1. 《参评作品登记表》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办公室统一制作，申报单位或个人可按原样翻印 复制。
2. 《参评作品登记表》需由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， 个人申报作品需由版权所有者签署意见。
3. 申报参评各类评选，应按类别提供相关材料：
4. 作品类：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发送电子版《参评作品登记 表（作品类）》；并提交纸质版《参评作品登记表（作品类）》 10份（可复印），附含作品U盘2套，及《授权书》1份。
5. 剧本类：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发送电子版《参评作品登记 表（剧本类）》；并提交纸质版《参评作品登记表（剧本类）》 10份（可复印），每份《参评作品登记表（剧本类）》后附参评 剧本。
6. 单项类：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发送电子版《参评作品登记 表（单项类）》；并提交纸质版《参评作品登记表（单项类）》 10份（可复印），附含作品U盘2套，及《授权书》1份。

 4.报送作品的U盘请预先检查好，要求片头片尾完整、音画清晰。（请用统一样式U盘，并贴上小标签注明片名和单位，以 便区分；且参评作品登记表里所填写的作品名称和U盘里影片名 称要一致，不可有简写。）

1. 所有申报材料中必须标明参选作品的版权所有者的单位全 称、主创人员名单及版权所有者单位联系人的姓名、通讯地址、 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等。
2. 报送参评的U盘、以及相关文字材料不再退还。
3. 每部作品需提供如下文字材料：关于优秀作品评选工作的 说明，参评作品及参评人员评审表，及各种相关文字材料等。